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6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董事叶刚健 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宋新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宋新明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 案,具体方案如下: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1.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通过竞价方式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本数)特定对象,除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外,其他不超过34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南方电网按照不低于控制股比(41.26%)且不超过10亿元(不含本数)的方式参与认购;除南方电网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要求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南方电网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南方电网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继续参与认购且认购总金额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1.0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1,136,363,636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数的 41.26%,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 民币 100,000 万元(不含本数)。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1.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 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节能降碳项目	160, 000. 00	160, 000. 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40, 000. 00	40, 000. 00
合计		200, 000. 00	200, 000. 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1.07 限售期

南方电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 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1.0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1.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1.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中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 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本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和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本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拟定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拟定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编制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能够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编制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1-0495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相关要求,公司需与南方电网签署《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股份认购的相关事项进行 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南方电网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南方电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南方电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会的决议,并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方式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全部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 (2) 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 发生变化,或监管部门下发反馈/问询意见、进行口头指导等,除涉及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对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相 应调整、修订和补充并继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 (3)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 (4) 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有关的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确定并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办理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相关验资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市场情 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结果以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进行调整等;
- (5)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 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 (6)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
-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难以 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 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
- (8) 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 (9) 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上述授权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可根据具体情况将上述授权转授权予董事会授权人士行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该等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会审议 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截至2025年9月30日,南方电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62,983,9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26%,已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南方电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南方电网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免于发出要约程序。南方电网已作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相关承诺,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南方电网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可免于发出要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新明先生、范晓东 先生、叶刚健先生、杜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要求、社会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 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具体实施并签 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15:30 在广州市华穗路

6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